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威劭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24

電子信箱：jackoflaw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13901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聲請核發清算人
印鑑證明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3年8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845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，得由法人預納費用，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」、「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，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。為前項聲請者，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」，非訟事件法第87條第1項及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現行法院登記處實務作業，法人之清算人聲請就任登記時，若有提出清算人印鑑式（卡），法院登記處得依其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30138582

113/09/19